公司代码:688777 公司简称:中控技术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中控技术	688777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房永生	钟菲
电话	0571-86667525	0571-86667525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电子信箱	ir@supcon.com	ir@supc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59,652,061.74	10,346,877,799.99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95,756,444.49	4,525,058,319.19	3.7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66,814,415.61	1,832,911,454.28	4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546,833.30	211,411,211.34	4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521,514.09	157,054,886.73	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744,135.82	-352,077,102.01	-5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5.15	增加1.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3	46.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42	47.6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9	11.42	减少1.1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74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褚健	境内自然人	14.56	72,361,750	72,361,750	72,361,750	无	0
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5	39,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无	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1	21,890,000	21,890,000	21,890,000	无	0
褚敏	境内自然人	4.15	20,623,548	20,623,548	20,623,548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申万宏源中控技术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11	20,436,563	20,436,563	20,436,563	无	0
兰溪善华壹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35	16,624,232	9,303,500	9,303,500	无	0
中核(浙江)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67	13,270,000	13,270,000	13,270,000	无	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12,995,000	0	0	无	0
中信证券-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中控技术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2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无	0
上海樱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4	11,144,337	1,851,600	1,851,6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控制的企业,褚敏先生系褚健先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2、公司未知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6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星期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9.50元/股调整为39.1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8,63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2.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4,70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2022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9.50元/股调整为39.1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9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房永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房永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房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房永生先生简历

房永生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专业,2011年1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会计学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任一汽集团哈尔滨轻型车厂会计。2000年2月至2004年11月,任杭州汇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任中控信息财务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控技术审计部经理、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部经理兼经营管理部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19年8月起,任中控技术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起,任中控技术副总裁,2022年1月至4月,代行中控技术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房永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37,500股,通过德清嘉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原因:实施利润分配进行调整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结果:由39.50元/股调整为39.14元/股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2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每股39.50元调整为每股39.14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496,823,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6,823,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时,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调整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39.50元-0.36元=39.14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39.50元/股调整为39.14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47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29日核发《关于同意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8号),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913万股,发行价格为35.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541.4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808.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3,732.61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4,239.08万元,2022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72.95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5,909.46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4,575.13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2,398.29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3,398.2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4,575.1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9,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下述银行或其管理的二级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连同子公司浙江中控园区智能管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园区智能管家”)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642	1,523,988.4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75766	36,287,425.88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站支行	331065970018678678690	28.81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71130122000161920	26,141,323.93	活期存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943065	377.01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50678726985	30,213,842.99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888	12,831,413.6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70	115,491,750.69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050161963509999666	2,995,383.14	活期存款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区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9505	8,497,307.92	活期存款
中控园区智能管家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1079556828	10.01	活期存款
合计			233,982,852.4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95,909.46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14,000.00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和缓解融资渠道的局限,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资金支持。

(四)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990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12/28至2022/3/28	3.30	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1/12/24至2022/3/24	3.15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12/28至2022/3/28	3.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672】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1/12/30至2022/3/28	3.49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1059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12/29至2022/3/22	3.47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107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1/14至2022/3/28	3.21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390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3/24至2022/6/21	3.43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3/29至2022/6/28	3.20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4166】	结构性存款	11,500.00	2022/3/30至2022/6/28	1.50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0603产品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3/30至2022/6/28	3.24	已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2,000.00	2022/3/24至2022/6/24	3.15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474】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6/23至2022/9/19	1.50-3.37	未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2/6/29至2022/9/26	1.50-3.20	未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21353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6/30至2022/9/27	1.50-3.30	未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217758】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6/30至2022/9/26	1.50-3.37	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8,500.00	2022/6/27至2022/9/27	2.99	未赎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2/6/27至2022/9/27	2.99	未赎回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八)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自动化管家5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4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7,326,117.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390,77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9,094,57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控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435,589,800.00	435,589,800.00	435,589,800.00	82,626,602.27	324,257,381.25	-111,332,418.75	74.44	2023年6月	-	-	否
智能化工业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60,502,200.00	260,502,200.00	260,502,200.00	52,579,237.92	138,142,639.64	-122,359,560.36	53.03	2023年6月	-	-	否
年产20万台高精度压力变送器项目	否	109,342,700.00	109,342,700.00	109,342,700.00	8,469,655.43	27,818,859.66	-81,523,840.34	25.44	2023年6月	-	-	否
年产10万台智能控制阀项目	否	193,038,300.00	193,038,300.00	193,038,300.00	32,281,283.72	76,016,163.01	-117,022,136.99	39.38	2023年6月	-	-	否
自动化管家SS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66,892,000.00	366,892,000.00	366,892,000.00	66,433,997.15	150,638,931.53	-216,253,068.47	41.06	2024年6月	-	-	否
智能制造前沿技术研发项目	否	101,